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证券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4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41%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诚信药业”）及自然人喻红忠签署《关于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达威以1亿元购买本公司所持诚信药业28.41%的股权；本公司2018年7月对诚信药业1亿元投资的投资收益按原增资协议的约定由诚信药业承担（投资期限计算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4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金达威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信药业根据原增资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包括以前年度已支付）投资收益款共计1746.65万元（其中2020年度投资收益款为734.43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近日已完成持有诚信药业28.41%股权的交割、登记过户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盛纪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原因，盛纪纲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盛纪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新的董事人选。

盛纪纲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盛纪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盛纪纲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支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支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政府于2013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协议书》：黄岛区政府同意本公司搬迁至董家口经济区后，将参照青岛市老化工企业搬迁的政策，积极为本公司争取最优惠的搬迁政策。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20年12月7日，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财政审计统计中心根据搬迁政策拨付的企业支持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支持资金为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若收到其余支持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投标。2020年12月8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司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

（二）招标人：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项目编号：hizw20201113018

（五）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内容及招标范围：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项目内容包括边检部分、海关卫检部分、海关旅检部分、公安签证部分（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项目招标范围包括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供货、深化设计、系统优化、安装、调试、集成、拆改及现场恢复交付、培训、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和质保期保障等。

（六）投标报价：143，315，000.00元

（七）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计划工期：80日

（九）公示期：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gzbgs/111637.jhtml）的《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相关内容。

注：以上投标报价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公司预中标本项目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本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为143，31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806，603，669.24元的17.77%，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亦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0——02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汪纪纯先生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黄苏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汪纪纯先生、黄苏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汪纪纯先生、黄苏芳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汪纪纯先生、黄苏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汪纪纯先生、黄苏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汪纪纯先生、黄苏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汪纪纯先生、黄苏芳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兰英女士、鲁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郭兰英女士

郭兰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郭兰英女士曾先后担任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04年加入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主管；2012年加入奥普卫厨，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电商直营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电商事业部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兰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兰英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鲁华峰先生

鲁华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鲁华峰先生曾先后担任杭州市化工轻工公司业务员；杭州博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2年加入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加入奥普卫厨，先后担任销售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商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华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8，423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鲁华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4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选举郭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鲁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1	奥普家居	2020/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3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龙
电　话：0571-88177925
传　真：0571-88172888转1213
邮　箱：aupuzqb@aupu.net
地　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邮政编码：310000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郭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	选举鲁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荐季晓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聘任季晓芬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岗位津贴按本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朱伟明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季晓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朱伟明先生离任生效，朱伟明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伟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伟明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季晓芬女士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季晓芬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季晓芬女士简历

季晓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浙江省三八红旗手；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纽约时装技术学院、瑞士洛桑大学商学院、美国康奈尔大学纤维科学与服装设计学院、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纺织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时装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兼院长。兼任教育部设计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轻工纺织食品教指委秘书长、全球纺织服装技术基金会（IFFTI）理事、浙江省时尚产业智能制造标准工作组组长、浙江理工大学国际时尚产业研究院院长等。长期致力于服装业的教学和科研。

季晓芬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季晓芬，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季晓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季晓芬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10、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规定，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内容详见2020年1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24日每日9:00-11:30和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